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范聖清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6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影本、銓敘部原函影本

主旨：檢送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之核計方式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0/05/17 01:40:5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5/17

1100018152

正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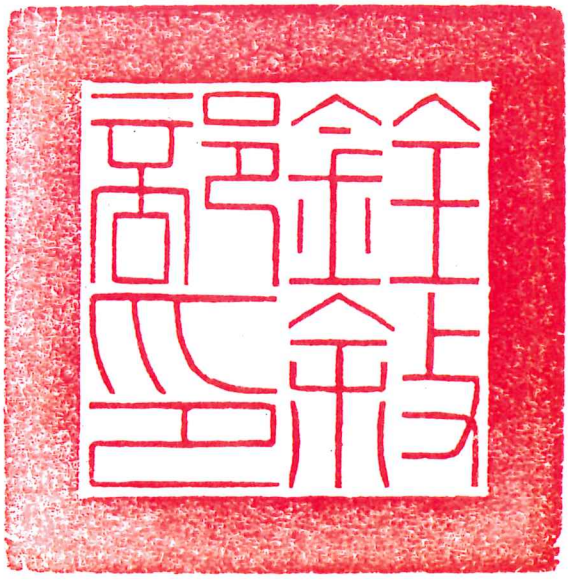

裝

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其請生理假「1日」，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最長不超過24小時。

訂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志宏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2D074576_110D201248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請依旨揭本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請生理假相關事宜，其請生理假「1日」，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

二、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據上，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

1100067034 收文日期:110/05/12

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不得拒絕。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1 17:12:37

裝 訂 線